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6-065

债券代码：123113

债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0 人。
- 2、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397,516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307,634,663 股的 0.13%。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397,516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介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仙

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8.8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587.2880 万股的 0.8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1.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587.2880 万股的 0.6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1%；预留 37.7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3,587.2880 万股的 0.1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99%。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27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7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仙乐健康独立董事、监事。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	30%

	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9.2677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901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3.8276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9012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3.8276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各考核年度实际达成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85\% * A_m \leq A < A_m$	$X=A/A_m * 100\%$
	$A < 85\% * A_m$	$X=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并剔除个人护理业务的营业收入;
2、若公司发生投资并购行为,则当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考核以扣除投资并购产生的新增营业收入为核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完成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85%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业务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业务单元的绩效考核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码：2025-012）。

3、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码：2025-015）。

4、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21），公司已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 140.10 万股，授予价格 13.27 元/股，登记人数 72 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6、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为 9.7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0,880 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0.21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1,300 股。

7、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9.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4,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100），公司已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 315,700 股，授予价格 9.71 元/股，登记人数 20 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9、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11、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日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届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p> <p>(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四)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070 986 1704"> <thead> <tr> <th col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 (A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9.2677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9012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3.8276 亿元</td>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h> </tr> <tr> <td rowspan="3">各考核年度实际达成营业收入 (A)</td> <td>$A \geq Am$</td> <td>$X = 100\%$</td> </tr> <tr> <td>$85\% * Am \leq A < Am$</td> <td>$X = A / Am * 100\%$</td> </tr> <tr> <td>$A < 85\% * Am$</td> <td>$X = 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并剔除个人护理业务的营业收入；</p> <p>2、若公司发生投资并购行为，则当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考核以扣除投资并购产生的新增营业收入为核算依据。</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9.2677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901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3.8276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各考核年度实际达成营业收入 (A)	$A \geq Am$	$X = 100\%$	$85\% * Am \leq A < Am$	$X = A / Am * 100\%$	$A < 85\% * Am$	$X = 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 42.6291 亿元，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为 86.5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6.53%。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9.2677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901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3.8276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各考核年度实际达成营业收入 (A)	$A \geq Am$	$X = 100\%$																				
	$85\% * Am \leq A < Am$	$X = A / Am * 100\%$																				
	$A < 85\% * Am$	$X = 0$																				
4	<p>业务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p>	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5 年度业绩																				

	挂钩，根据业务单元的绩效考核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目标完成，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tr> <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首次授予部分 64 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资格中，60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100%，4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解除限售人数：60 人。
- 2、首次授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97,516 股。
-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赵酉酉	职工代表董事、研发中心负责人	中国	52,000	13,498	25.96%
郑丽群	副总经理、代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65,000	16,872	25.96%
刘若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30,000	33,745	25.96%
Zhai Pete Jingqing	数字化负责人	美国	26,000	6,749	25.96%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56 人）			1,258,400	326,652	25.96%
合计			1,531,400	397,516	25.96%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人员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
2、上表中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出现差异，均因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五、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调整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13.27元/股调整为9.71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77,600股调整为490,880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3.27元/股调整为10.2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1,000股调整为1,821,300股。

（二）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成，其中，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此外，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共计289,924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无差异。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97,516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均已部分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